

---

X/XXX XXX-XXXX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X/XXX XXX-XXXX

---

#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聚酰胺型材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ssessment

— Polyamide profiles

(征求意见稿)

XXXX 发布

XXXX 实施

---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



---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评价要求 .....	4
5. 评价指标计算及测试方法 .....	5
6. 评价过程 .....	5
7. 证书管理 .....	6
附录 A_(规范性附录) 聚酰胺型材产品部分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	7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识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东识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甘家口大厦14层1402室）。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

---

#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聚酰胺型材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聚酰胺型材绿色建材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计算及测试方法、评价流程及证书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铝合金建筑型材用聚酰胺型材的绿色建材评价及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37.6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615.1 铝合金建筑型材用隔热材料第 1 部分:聚酰胺型材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5608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ECS 10041 绿色建材评价 门窗幕墙用型材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来源：T/CECS 10041）

### 3.2

聚酰胺型材 Polyamide profiles

以聚酰胺66和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料，用在铝合金隔热型材中起结构连接作用的并减少传热效果的热挤压型材。

（来源：GB/T 23615.1）

### 3.3

评价等级 assessment level

产品评价结果所达到的绿色建材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 4 评价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近3年无重大安全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1.2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国家或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1.3 生产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1.4 生产企业应提供产品的加工制造工艺参数及技术文件。

4.1.5 产品应符合GB/T 23615.1的要求。

### 4.2 评价指标要求

聚酰胺型材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聚酰胺型材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资源属性	新鲜水消耗量		t/t	≤0.1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105		
环境属性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t	≤0.01		
品质属性	室温横向抗拉特征值（23℃±2℃）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90	97	104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80	86	92
		非I型	MPa	25	28	30
	低温横向抗拉特征值（-30℃±2℃）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90	97	104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80	86	92
		非I型	MPa	25	28	30
	耐水性能（横向抗拉特征值）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85	92	98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75	81	87
		非I型	MPa	22	24	26
	热老化性能（横向抗拉特征值）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60	65	69
		I型（截面高度≥20mm）	MPa	55	60	64
		非I型	MPa	20	22	23

---

## 5 评价指标计算及测试方法

- 5.1 生产企业应按第4章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5.2 聚酰胺型材新鲜水消耗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按附录A相应规定进行计算，室温横向抗拉特征值、低温横向抗拉特征值、耐水性能、热老化性能按GB/T 23615.1的规定进行。
- 5.3 生产企业满足第4章对应评价等级的全部要求时，判定评价结果符合该评价等级规定。

## 6 评价过程

### 6.1 评价内容

评价机构应按本文件的规定，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全过程进行评价。

### 6.2 评价方法

- 6.2.1 评价采用星级评价制，聚酰胺型材需要满足对应申请星级的产品性能指标要求。
- 6.2.2 评价采用“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的模式。

### 6.3 评价程序

#### 6.3.1 初次评价

##### 6.3.1.1 评价准备

企业申请应按要求向评价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评价机构对申请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策划，并制定评价方案。

##### 6.3.1.2 评价审查

评价审查应有以下流程：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审查报告、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

##### 6.3.1.3 评价决定

评价机构应根据审查组提供的信息做出评价决定。

##### 6.3.1.4 评价结果上报

评级机构在颁发评价证书后，应将评价结果在相关机构进行备案，并将证书颁发给企业。

### 6.3.2 监督评价

#### 6.3.2.1 监督评价要求

评价机构应定期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评价，并应考虑获证企业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 6.3.2.2 监督检查周期

监督检查周期不宜超过12个月。

#### 6.3.2.3 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应依据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

#### 6.3.2.4 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报告》和调查信息，给出持续保持、暂停、撤销证书的结论。

#### 6.3.2.5 监督评价内容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监督评价应覆盖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 6.3.3 再评价

##### 6.3.3.1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5年，获证企业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评价机构提出延续申请。

##### 6.3.3.2 再评价程序

再评价的审查程序与初次评价规定的程序一致。

#### 6.3.4 信息保留与公开

评价过程应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标准及条例；记录应真实、准确并妥善保存。

#### 6.3.5 申诉、投诉、举报及处理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诉、投诉、举报处理。

#### 6.3.6 评价记录的管理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评价记录保持制度，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应保证申请企业和客户记录的安全，运送、传输或传递记录的方式应确保保密，获证企业及以往获证客户的记录保存期限应为认证周期后一年。

## 7 证书管理

### 7.1 证书的颁发

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本文件、各机构编制的实施规则从事评价活动，且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评价委托人出具评价证书。

### 7.2 证书的暂停

评价机构在企业发生特定情况下，应暂停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

### 7.3 证书的撤销

评价机构在企业发生特定情况下，证书应予撤销。

### 7.4 证书的注销

由政策、标准变化导致的或企业由于自身运营原因可主动申请证书注销。

### 7.5 证书的变更

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评价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出变更证书的决定。

### 7.6 证书的遗失补办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评价证书，如证书需补（换）发的，应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请，由评价机构确认相关信息后予以补（换）发新证。



## 附录 A

### (规范性附录)

## 聚酰胺型材产品挤压部分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 A.1 新鲜水消耗量

新鲜水消耗是指生产工艺用水和车间清洁用水,不包括原料用水和生活用水的相关数据。

生产每吨产品所消耗的新鲜水量,按式(A.1)计算:

$$P_i = \frac{M_i}{M_c} \dots\dots\dots A.1$$

式中:

$P_i$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单位为吨每吨(t/t);

$M_i$ ——评价期(一般为1年)内产品消耗的生产用新鲜水量,单位为吨(t);

$M_c$ ——评价期(一般为1年)内产品总产量,单位为吨(t)。

### A.2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生产每吨产品排放的废水量,按式(A.2)计算:

$$P_j = \frac{M_j}{M_c} \dots\dots\dots A.2$$

式中:

$P_j$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单位为吨每吨(t/t);

$M_j$ ——评价期(一般为1年)内产品生产废水排放量,单位为吨(t);

$M_c$ ——评价期(一般为1年)内产品生产总产量,单位为吨(t)。

### A.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按式(A.3)计算

$$E_{DN} = \frac{E_{ZN}}{P} \dots\dots\dots A.3$$

式中:

$E_{DN}$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E_{ZN}$ ——评价期内产品耗能总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P$ ——评价期内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